#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5月12日,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债权人 尹杰(以下简称"申请人")发来的《告知函》,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,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,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, 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债权人 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4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及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被申请重 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讲展情况

2023年5月12日,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《告知函》,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,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 司进行重整,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。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、2023 年 7 月 15 日、2023 年 8 月 15 日、2023 年 9 月 15 日、2023年10月16日、2023年11月15日、2023年12月15日、2024年1月15日、2024 年2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 \, 2023-031 \, 2023-033 \, 2023-037 \, 2023-041 \, 2023-047 \, 2023-048 \, 2024-001 \, 2024-006 \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。

#### 二、风险提示

### (一)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 通知或裁定,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,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。

## (二)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,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(三)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 重整工作,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,将 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提升持续经营能力。若重整失败,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 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